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璽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璽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…」、證據部分補充更正「贓物蒐證照片3張」，刪除「警員莊易博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」、累犯部分補充如下(二)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犯幫助洗錢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幫助洗錢罪犯行，與本案竊盜之罪名、罪質類型不同，犯罪手段亦屬有別，尚難認被告全然不知悔悟，具有一定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

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為本件竊行，素行非佳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、以工為業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至被告行竊之「毛巾1條、沐浴露1瓶」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88號

被 告 陳璽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

(法律扶助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解除委任)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璽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9時59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道路○段0號7-11超商竹醫門市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吳榮哲所管領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毛巾1條、價值99元沐浴露1瓶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即離開現場，旋為吳榮哲發現而報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榮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陳璽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吳榮哲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 警員莊易博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、贓物蒐證照片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林佳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劉憶玟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